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工品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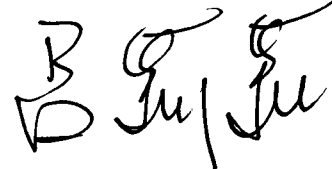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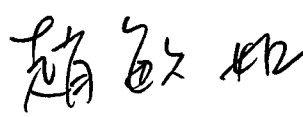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4,859	19	595,687	32	2170 應付帳款	\$ 133,424	7	133,6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0,319	5	70,7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74,345	9	204,39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63,583	3	58,9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7	-	26,21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179	2	39,50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6,281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39,320	13	214,503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998	3	58,00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4,008	1	10,637	1	流動負債合計	392,165	21	422,23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2	-	842	-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236	1	15,5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729	1	19,729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58,416	19	325,642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84,732	4	-	-
1410 預付款項	19,659	1	17,03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426	1	18,5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80	-	394	-	存入保證金	4,308	-	4,927	-
流動資產合計	1,230,331	64	1,349,450	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九)	32,582	2	18,899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777	8	62,154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7,728	1	2,728	-	負債總計	552,942	29	484,38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73,545	25	449,179	2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9,209	6	-	-	3110 普通股股本	767,391	40	767,391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40	-	7,892	-	資本公積	398,122	21	401,192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2,992	1	10,260	1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64	2	2,3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84	2	29,4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701	1	13,044	1	特別盈餘公積	15,378	1	11,5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79	36	485,425	26	未分配盈餘	162,470	9	156,244	9
					其他權益：	222,932	12	197,285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77)	(2)	(15,378)	(1)
資產總計	\$ 1,912,510	100	1,834,875	100	權益總計	1,359,568	71	1,350,490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510	100	1,834,875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573,944	100	1,40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九)	709,637	45	605,358	43
營業毛利	864,307	55	803,383	5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531	1	10,208	1
5900 營業毛利	844,776	54	793,175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5,233	22	299,878	21
6200 管理費用	172,204	11	170,64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18	7	110,68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	(568)	-
營業費用合計	620,843	40	580,637	42
6900 營業淨利	223,933	14	212,53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7,540	2	35,4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13)	(1)	(574)	-
7050 財務成本	(1,830)	-	(6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1)	(2,9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1	-	31,840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6,294	14	244,37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4,965	4	85,207	6
本期淨利	161,329	10	159,17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	-	(4,9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	-	(1,13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	-	(3,8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0)	(1)	(4,02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2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99)	(1)	(3,7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21)	(1)	(7,61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08	9	151,559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0		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106	118,503	(11,582)	835,2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66	166	-	166
期初重編後餘額	681,391	46,933	20,405	4,992	93,272	118,669	(11,582)	835,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54	-	(9,0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0	(6,5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739)	(76,739)	-	(76,7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70)	-	-	-	-	-	(38,370)
本期淨利	-	-	-	-	159,171	159,171	-	159,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6)	(3,816)	(3,796)	(7,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355	155,355	(3,796)	151,559
現金增資	86,000	385,706	-	-	-	-	-	471,7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23	-	-	-	-	-	6,9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7,391	401,192	29,459	11,582	156,244	197,285	(15,378)	1,350,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25	-	(15,6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96	(3,79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5,060)	(135,060)	-	(135,0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70)	-	-	-	-	-	(3,070)
本期淨利	-	-	-	-	161,329	161,329	-	16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	(622)	(13,499)	(14,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707	160,707	(13,499)	147,20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7,391	398,122	45,084	15,378	162,470	222,932	(28,877)	1,359,568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7~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實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94	244,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09	40,644
攤銷費用	560	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	(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516)	(484)
利息費用	1,830	63
利息收入	(4,536)	(2,962)
股利收入	(33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36	2,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09	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531	10,208
租賃修改利益	(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041	57,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96)	(69,936)
應收票據	(4,662)	8,4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72)	(2,280)
應收帳款	(27,880)	(28,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1)	(344)
其他應收款	(550)	(462)
存貨	(38,829)	(119,427)
預付款項	(3,985)	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205)	(210,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	48,976
其他應付款	(28,751)	5,570
其他流動負債	2,849	9,5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92)	6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197)	(147,068)
調整項目合計	(41,156)	(89,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38	154,79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94,154)	(75,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984	78,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3)	(22,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79)	(39,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7)	(1,8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42)	(612)
收取之利息	4,536	2,962
收取之股利	3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31)	(55,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0)	(1,266)
租賃本金償還	(20,246)	-
發放現金股利	(138,130)	(115,109)
現金增資	-	471,706
支付之利息	(1,655)	(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01)	355,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4,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828)	374,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687	221,5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859	595,687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93,41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4%。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2,90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44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48,428
	<u>\$ 97,89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93,41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93,411</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以下簡稱Bowlin Biotech)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Bowlin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Bowlin Biotech	Bowlin Holding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展公司)	經營化妝品及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Bowlin Holding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齡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寶宜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期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4	607
活期存款	228,766	282,115
定期存款	<u>135,589</u>	<u>312,96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4,859</u>	<u>595,6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應收帳款	240,067	215,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8	10,637
催收款	229	198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976</u>	<u>1,109</u>
	<u>\$ 364,090</u>	<u>323,56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3,386	0%	-
逾期30天以下	357	0%	-
逾期31~60天	18	0%	-
逾期61~90天	550	2.00%	11
逾期91~120天	75	3.00%	2
逾期181天以上	<u>229</u>	100%	<u>229</u>
	<u>\$ 264,615</u>		<u>242</u>

	<u>107.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0,127	0~0.03%	36
逾期30天以下	192	1.31%	2
逾期31~60天	39	2.69%	1
逾期61~90天	19	3.86%	1
逾期181天以上	<u>198</u>	100%	<u>198</u>
	<u>\$ 220,575</u>		<u>23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490	0~0.07%	414
逾期30天以下	5,404	0.32%	17
逾期31~60天	2,176	0.78%	17
逾期61~90天	33	1.91%	1
逾期151~180天	71	10.53%	8
逾期181天以上	277	100%	277
	<u>\$ 100,451</u>		<u>734</u>

	107.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4,449	0~0.38%	252
逾期30天以下	8,747	3.28%	287
逾期31~60天	225	4.17%	9
逾期61~90天	204	7.95%	16
逾期91~120天	142	15.33%	22
逾期121~150天	61	17.69%	11
逾期181天以上	274	100.00%	274
	<u>\$ 104,102</u>		<u>87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109	2,4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4	12
減損損失迴轉	(16)	(5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3)	(742)
外幣換算損益	(28)	(24)
期末餘額	<u>\$ 976</u>	<u>1,10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34,688	195,241
在 製 品	20,178	25,776
原 料	59,739	64,539
物 料	<u>43,811</u>	<u>40,086</u>
	<u>\$ 358,416</u>	<u>325,642</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22,194	7,520
存貨盤虧(盈)淨額	<u>7</u>	<u>(12)</u>
合 計	<u>\$ 22,201</u>	<u>7,508</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96,009	61,804
結構式存款	<u>4,310</u>	<u>8,940</u>
小 計	<u>100,319</u>	<u>70,744</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u>	<u>-</u>
小 計	<u>27,728</u>	<u>2,728</u>
合 計	<u>\$ 128,047</u>	<u>73,472</u>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減資退回股款40,000千元，消除股份4,000,000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5,600千元，並減少股數560,000股。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合 資	<u>\$ 32,582</u>	<u>18,89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9,963千元(人民幣4,404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2,285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前述增資案業均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08.12.31</u>	<u>107.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74,241	86,177
流動資產	1,117	1,28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1)	(25,487)
淨 資 產	<u>\$ 75,267</u>	<u>61,976</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7</u>	<u>1,286</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33,117	27,26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65,699)	(46,16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32,582)</u>	<u>(18,89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0,309)	(6,759)
其他綜合損益	(1,771)	524
綜合損益總額	<u>\$ (32,080)</u>	<u>(6,235)</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14,115)	(2,744)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9,531)	(10,208)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33,646)</u>	<u>(12,952)</u>

2. 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7,037	143,893	126,944	19,506	622,392
增 添	-	360	8,028	62,219	8,072	78,679
處 分	-	-	(569)	(29,660)	-	(30,229)
重 分 類	-	-	750	20,687	(19,338)	2,0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56)	(2,374)	(189)	(3,21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7,397</u>	<u>151,446</u>	<u>177,816</u>	<u>8,051</u>	<u>669,72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012	175,310	145,178	118,006	2,351	595,857
增 添	-	2,394	3,398	16,395	19,697	41,884
處 分	-	(667)	(5,378)	(9,097)	-	(15,142)
重 分 類	-	-	1,036	2,576	(2,342)	1,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1)	(936)	(200)	(1,4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012</u>	<u>177,037</u>	<u>143,893</u>	<u>126,944</u>	<u>19,506</u>	<u>622,3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48,010	66,113	59,090	-	173,213
折 舊	-	6,194	19,459	20,180	-	45,833
處 分	-	-	(449)	(21,371)	-	(21,8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7)	(622)	-	(1,0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4,204</u>	<u>84,696</u>	<u>57,277</u>	<u>-</u>	<u>196,17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926	52,735	52,735	-	148,396
折 舊	-	5,751	18,816	16,077	-	40,644
處 分	-	(667)	(5,252)	(9,097)	-	(15,0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6)	(625)	-	(8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010</u>	<u>66,113</u>	<u>59,090</u>	<u>-</u>	<u>173,2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5,012</u>	<u>123,193</u>	<u>66,750</u>	<u>120,539</u>	<u>8,051</u>	<u>473,54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5,012</u>	<u>129,027</u>	<u>77,780</u>	<u>67,854</u>	<u>19,506</u>	<u>449,17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55,012</u>	<u>132,384</u>	<u>92,443</u>	<u>65,271</u>	<u>2,351</u>	<u>447,46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9,912	3,499	93,411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9,912	3,499	93,411
增 添	45,418	-	45,418
租賃修改	(3,882)	(771)	(4,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3)	-	(4,3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85</u>	<u>2,728</u>	<u>129,8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21,112	864	21,976
租賃修改	(555)	(185)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	(6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25</u>	<u>679</u>	<u>20,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7,160</u>	<u>2,049</u>	<u>109,2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據點及員工宿舍，請詳附註六(十)。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207	22,294
匯率影響數	-	(92)	(9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115</u>	<u>22,20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4,078	22,1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29	1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07</u>	<u>22,29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 利 權	商 譽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402	-	14,402
本期攤銷	560	-	5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62</u>	<u>-</u>	<u>14,9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841	-	13,841
本期攤銷	561	-	5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02</u>	<u>-</u>	<u>14,40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125</u>	<u>4,115</u>	<u>7,24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685</u>	<u>4,207</u>	<u>7,8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246</u>	<u>4,078</u>	<u>8,324</u>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流 動	<u>\$ 26,281</u>
非 流 動	<u>\$ 84,73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46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289</u>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064
一年至五年	30,843
	<u>\$ 52,90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1,26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053	62,7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627)	(44,19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9,426</u>	<u>18,5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62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2,797	61,2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2	1,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39	6,2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5)	(5,8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053</u>	<u>62,79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198	46,654
利息收入	497	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61	1,3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96	1,5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425)</u>	<u>(5,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5,627</u>	<u>44,19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9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06</u>	<u>181</u>
	<u>\$ 645</u>	<u>588</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45</u>	<u>588</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644)	(4,698)
本期認列	<u>(778)</u>	<u>(4,94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422)</u>	<u>(9,64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38)	1,194
未來薪資增加	1,144	(1,10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6)	1,193
未來薪資增加	1,150	(1,1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44千元及10,3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869	97,5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28)	(407)
	67,541	97,1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76)	(10,6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31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4,965	85,207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56)</u>	<u>(1,130)</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6,294</u>	<u>244,37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259	48,87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077	66,0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31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043)	(21,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3,328)	(40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11,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37
合 計	\$ <u>64,965</u>	<u>85,20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34,462</u>	<u>177,65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46,892</u>	<u>35,53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20	2,635	2,875	1,030	10,2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9	2,982	(325)	(90)	2,57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	-	-	-	1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885</u>	<u>5,617</u>	<u>2,550</u>	<u>940</u>	<u>12,992</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490	-	2,878	1,211	6,5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0	2,635	(3)	(181)	2,55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0	-	-	-	1,13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20</u>	<u>2,635</u>	<u>2,875</u>	<u>1,030</u>	<u>10,2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729)	(9,411)	(29,1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9,411	9,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729)</u>	<u>-</u>	<u>(19,7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6,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76,739	68,139
現金增資	-	8,6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76,739</u>	<u>76,73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52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97,134	400,204
員工認股權	988	988
	<u>\$ 398,122</u>	<u>401,19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經濟部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規定，本公司自辦理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6	135,060	1.00	76,739
現金－資本公積	0.04	<u>3,070</u>	0.50	<u>38,370</u>
合計		<u>\$ 138,130</u>		<u>115,109</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72	131,991
現金－資本公積	0.08	<u>6,139</u>
合計		<u>\$ 138,130</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市時公開承銷，發行普通股8,600千股，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認購，因此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923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6,92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6,739</u>	<u>76,31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0</u>	<u>2.09</u>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161,329</u>	<u>159,1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6,739	76,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99</u>	<u>12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6,838</u>	<u>76,4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0</u>	<u>2.08</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61,428	-	861,428
美國	304,971	-	304,971
中國及港澳	45,952	361,045	406,997
其他國家	548	-	548
	<u>\$ 1,212,899</u>	<u>361,045</u>	<u>1,573,944</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656,220	-	656,220
食品	115,283	-	115,283
化工	66,684	361,045	427,729
檢驗試劑	25,353	-	25,353
里程金	44,388	-	44,388
銷售權利金	304,971	-	304,971
	<u>\$ 1,212,899</u>	<u>361,045</u>	<u>1,573,944</u>
	107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13,284	-	713,284
美國	263,029	-	263,029
中國及港澳	23,200	408,997	432,197
其他國家	231	-	231
	<u>\$ 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584,979	-	584,979
食品	57,884	-	57,884
化工	56,668	408,997	465,665
檢驗試劑	13,984	-	13,984
里程金	23,200	-	23,200
銷售權利金	263,029	-	263,029
	<u>\$ 999,744</u>	<u>408,997</u>	<u>1,408,74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63,583	58,921	67,3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79	39,507	37,227
應收帳款	240,067	215,414	187,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08	10,637	10,293
催收款	229	198	606
減：備抵損失	976	1,109	2,443
合 計	<u>\$ 364,090</u>	<u>323,568</u>	<u>300,10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28千元及8,78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70千元及10,981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536	2,962
股利收入	334	-
其 他	22,670	32,489
其他收入合計	<u>\$ 27,540</u>	<u>35,45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09)	(126)
租賃修改利益	36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152)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16	484
其他	(4)	(2,35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0,013)</u>	<u>(574)</u>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1,830</u>	<u>63</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7%及1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424	133,424	133,424	-	-
其他應付款	67,678	67,678	67,678	-	-
租賃負債	111,013	115,573	28,060	87,513	-
存入保證金	4,308	4,308	4,308	-	-
	<u>\$ 316,423</u>	<u>320,983</u>	<u>233,470</u>	<u>87,513</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133,620	133,620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73,604	73,604	-	-
存入保證金	4,927	4,927	4,927	-	-
	<u>\$ 212,151</u>	<u>212,151</u>	<u>212,151</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68	30.0360	245,324	3,450	30.7100	105,940
日幣	1,182	0.2767	327	1,370	0.2783	381
人民幣	10,400	4.3100	44,825	3,396	4.4700	15,18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8,580	3.8600	33,117	6,949	3.9240	27,2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1	30.0360	2,145	-	-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83千元及1,2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152)千元及1,42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u>364,355</u>	<u>595,08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44千元及5,951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47	96,009	4,310	27,728	128,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85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090	-	-	-	-
其他應收款	1,372	-	-	-	-
存出保證金	21,701	-	-	-	-
小計	752,022	-	-	-	-
合計	\$ 880,069	96,009	4,310	27,728	128,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424	-	-	-	-
其他應付款	67,678	-	-	-	-
租賃負債	111,013	-	-	-	-
存入保證金	4,308	-	-	-	-
合計	\$ 316,423	-	-	-	-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72	61,804	8,940	2,728	73,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5,6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3,568	-	-	-	-
其他應收款	842	-	-	-	-
存出保證金	13,044	-	-	-	-
小計	933,141	-	-	-	-
合計	\$ 1,006,613	61,804	8,940	2,728	73,472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33,620	-	-	-	-
其他應付款	73,604	-	-	-	-
存入保證金	4,927	-	-	-	-
合計	\$ 212,15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728
購買	2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7,728
民國107年1月1日	\$ 8,32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728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7.589%及8.106%) 永續成長率(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6%及1.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30%) 少數股權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811	(586)
	永續成長率	1%	640	(46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1,014	(752)
	永續成長率	1%	786	(58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5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552,942	484,38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64,859</u>	<u>595,687</u>
淨負債	<u>\$ 188,083</u>	<u>(111,302)</u>
資 本	<u>\$ 1,359,568</u>	<u>1,350,490</u>
負債資本比率	<u>14 %</u>	<u>(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08.12.31
			取得使用 權資產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93,411	(21,827)	45,418	(3,949)	(3,796)	1,756	111,01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411	(21,827)	45,418	(3,949)	(3,796)	1,756	111,0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併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威高寶齡	\$ 44,388	23,200
山東威高寶齡	390	-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37,583	126,935
	\$ 182,361	150,135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125	1,83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47,179	39,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14,008	10,637
		<u>\$ 61,187</u>	<u>50,14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437	461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45	23,626
退職後福利	1,111	1,419
	<u>\$ 24,156</u>	<u>25,04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分別應支付123,407千元及108,201千元予許振興先生，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碑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4,388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碑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碑金人民幣4,90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迄；未實現利益則分別為65,699千元及46,168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碑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732	220,249	303,981	77,037	235,905	312,942
勞健保費用	9,055	19,529	28,584	6,860	18,391	25,251
退休金費用	3,243	7,546	10,789	2,685	8,206	10,891
董事酬金	-	17,177	17,177	-	18,924	18,9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01	8,791	13,892	4,488	9,747	14,235
折舊費用	36,585	31,224	67,809	21,018	19,626	40,644
攤銷費用	-	560	560	-	561	56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Chemo Research SL、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Par)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目前正協助授權夥伴Akebia Therapeutics Inc.(原Akebia Therapeutics Inc.與前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合併後的新設立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所有案件已正式向美國法院提出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Akebia同意授權Par自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時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e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6,152.00	65,085	- %	65,085	61,387	
本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827.21	30,924	- %	30,924	31,472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存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10	- %	4,310	4,310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00	2,728	9 %	2,728	2,728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0.00	25,000	4 %	25,000	2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7,583)	(11.00)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61,187	23 %	
珠海寶齡富 錦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1,447)	(98.26) %	月結6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	- %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28	並無顯著不同	1.15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1,447	並無顯著不同	8.99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25,298	並無顯著不同	1.3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162,974	69,990	26,587	26,621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 島	一般投資	19,982	19,982	650,000	100.00 %	17,313	19,982	(1,572)	(1,572)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185,172	74,795	56,821	30,262 註一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60,966	41,003	15,212,440	44.00 %	(32,582)	60,966	(30,309)	(13,336)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165,142	69,608	56,821	-	註一及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2,848	2,848	90,000	100.00 %	9,103	2,848	(533)	-	註一及註四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9,213	-	100.00 %	8,167	9,213	(744)	-	註一及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高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43,450	100.0 %	71,882	43,450	212,700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65,564	(二)1	65,564	- -	65,564	(17,481)	100.0 %	65,564	(17,481)	74,102	-
珠海寶宜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4,442	(二)3	-	4,442 -	4,442	(171)	100.0 %	4,442	(171)	4,278	-
珠海寶齡創新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買賣	7,408	(二)2	-	7,408 -	7,408	(61)	100.0 %	7,408	(61)	7,213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86,820	(二)4	40,204	19,963 -	60,167	(32,176)	44.0 %	60,167	(14,158)	9,194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Bowlin Holdings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4. 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209,463	209,463	815,741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036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310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2,899	361,045	-	1,573,944
部門間收入	15,748	2,051	(17,799)	-
收入總計	<u>\$ 1,228,647</u>	<u>363,096</u>	<u>(17,799)</u>	<u>1,573,9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612</u>	<u>76,682</u>	<u>-</u>	<u>226,29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9,499</u>	<u>533,011</u>	<u>-</u>	<u>1,912,51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01,280</u>	<u>151,662</u>	<u>-</u>	<u>552,94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9,744	408,997	-	1,408,741
部門間收入	<u>16,249</u>	<u>28</u>	<u>(16,277)</u>	<u>-</u>
收入總計	<u>\$ 1,015,993</u>	<u>409,025</u>	<u>(16,277)</u>	<u>1,408,74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5,120</u>	<u>169,258</u>	<u>-</u>	<u>244,37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377,890</u>	<u>456,985</u>	<u>-</u>	<u>1,834,87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74,058</u>	<u>110,327</u>	<u>-</u>	<u>484,38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藥 品	\$ 656,220	584,979
食 品	115,283	57,884
化 工	427,729	465,665
檢驗試劑	25,353	13,984
里 程 金	44,388	23,200
銷售權利金	<u>304,971</u>	<u>263,029</u>
	<u>\$ 1,573,944</u>	<u>1,408,741</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861,428	713,284
美 國	304,971	263,029
中國及港澳	406,997	432,197
其他國家	<u>548</u>	<u>231</u>
	<u>\$ 1,573,944</u>	<u>1,408,741</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56,368	423,538
中 國	<u>163,390</u>	<u>35,855</u>
	<u>\$ 619,758</u>	<u>459,3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137,583	126,935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u>304,971</u>	<u>263,029</u>
	<u>\$ 442,554</u>	<u>389,96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107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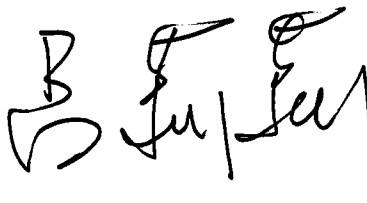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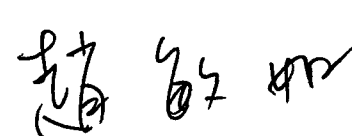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五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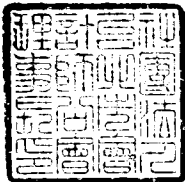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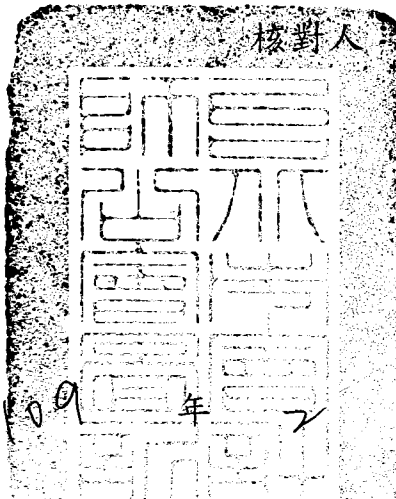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裝訂線